企业征信异议处理及企业声明办理指南

**一、企业征信异议处理**

（一）向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申请。

信息主体可以向信息提供者（即信用报告中展示的数据提供机构）提出异议，具体操作流程请联系数据提供机构。

（二）向人民银行省内各分行征信服务大厅人工服务窗口提出异议申请。

办理流程：

1.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异议申请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企业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《企业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》。

2.委托经办人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企业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；

（4）《企业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》。

**二、企业声明业务办理**

异议处理（仅限于在人民银行征信服务大厅人工服务窗口提交的异议）结束后，企业仍需要对异议信息进行说明的，可以提出添加信息主体声明的申请。

办理流程：

1.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声明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企业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《企业声明申请表》；

（4）《企业征信异议回复函》复印件。

2.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办人提出声明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企业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；

（4）《企业声明申请表》；

（5）《企业征信异议回复函》复印件。